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01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　文

主旨：為刑法第280條規定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及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檢送本會意見書，敬請參酌。

說明：復貴院秘書長106年10月17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27645號函。

正本：司法院
副本：

理事長 [illegible]

刑法第 280 條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及比例原則之研究報告

報告人：賴彌鼎

一、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普通傷害罪或成立其結果加重犯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是乃本於維護倫理立場所為加重，為單純加重規定，其性質不同於刑法第 272 條就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亦特設從重處罰規定，但已列為獨立罪刑[1]。本條因非獨立之罪名，故亦無獨立之法定刑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而日本舊刑法第二百零五條、西德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均有相同之立法規定[2]

二、按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263 號意旨：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，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，概以死刑為法定刑，立法甚嚴，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，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，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復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亦有明釋，可資參酌。

---

[1]韓忠謨，刑法各論，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五版，第 340 頁至 342 頁。

[2]褚劍鴻，刑法分則釋論下冊，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二版，第 917 頁至 919 頁。

三、觀諸，維護倫理宣揚孝道向為我國之立國基本精神之一，立法者從來亦將立國基本精神，以法律呈現之，作為國家政策之宣示。因此，除刑法上揭規定外，民法第1084條第1項「子女應孝敬父母」亦有明文。故道德倫理之規範是否列入法律之規範為立法者之選擇，若符合立國之基本精神、社會之客觀價值、人民之法情感及道德倫理，且適用上並無任何滯礙，即屬立法權之行使，並為全體國民一體適用而無軒輊，似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規定無何牴觸。

四、現行刑法第280條適用上並無任何滯礙或衝突，雖其法定刑應加重二分之一之規定而至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以下，惟個案上之裁判仍依個別情節有刑法第57條量刑之酌科及刑法第59條之酌減及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[3]，並不發生情輕法重或量刑上過重而失衡之情形，參酌前揭大法官釋字第263號之意旨，現行刑法第280條之適用，法官於裁判上均有刑之科酌、加減之規定，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，與憲法比例原則尚無牴觸。

五、雖日本國曾發生殺害尊親屬罪法定刑違憲事件之爭議，

[3]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之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….。

並於 1995 年，隨著日本刑法的大幅修改，殺害尊親屬罪與其他尊親屬犯罪加重刑罰的規定一起，終於被正式廢除[4]。惟德國刑法第 215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加重處罰條款，確定於 1941 年以其違背平等原則而刪除，但其仍保留第 223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、第 2 項施暴傷害尊親屬加重罪，迄 1994 年刑法修正時，始將第 223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從三年以下之法定刑提高為五年以下而與原第 2 項刑度同，並將第 2 項刪除[5]。顯見各國之刑事政策之立法，均依各該國之立國基本精神、社會之客觀價值、人民之法情感及道德倫理而制定，自無優劣於否，惟日、德兩國就傷害直系尊親屬罪之研修歷程，可供我國修法之研議參考，並附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現行刑法第 280 條規定乃立法者依立國之基本精神、社會之客觀價值、人民之法情感及道德倫理所制定，且適用上並無任何滯礙，並為全體國民一體適用而無軒輊，似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無何牴觸。又參酌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263 號之意旨，現行刑法第 280 條之適用，法官於裁判上均有刑之科酌、加減之規定，

[4] 參照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，殺害尊親屬罪法定刑違憲事件之介紹。
[5] 參考現行西德刑法第 223 條。

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，與憲法比例原則尚無牴觸。故刑法第 280 條就現今之立國精神、道德倫理、社會客觀價值及人民之法情感觀之，應無不符憲法第 7 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惟本條憲法疑義之有無？屬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權責，自應由　大院依權責解釋之。